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財

相　對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各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可供參照。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投郵，若無結果，相對人又未遷址，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有封箱機器長期置放在聲請人處，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取回，先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信件，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復再次對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寄發存證信函，亦遭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退回，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寄發相對人公司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存

證信函遭郵務機構退回之事實，固有本院109 年度桃司簡聲第47號民事裁定與聲請人所提出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為憑，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分別至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查訪後，經該局以109 年5 月22日德警刑分字第1090013112號函復本院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桃園市○○區○○路○○○○○○ 巷○○弄○ 號4 樓」無法進入查訪，再經本局指派員警至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桃園市○○區○○路○○巷○○弄○○號」查訪，經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弟表示相對人公司確有登記地址「桃園市○○區○○路○○○○○ 巷○○弄○ 號4 樓」營運，惟不願提供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聯絡方式等語，並檢附偵查隊交辦單、查訪表及查訪地彩色照片數張為憑。是相對人公司在其所登記地址既有實際營運之事實，尚難僅憑郵務機構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為1 次送達，並以招領逾期退回等情，遽認相對人公司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意旨，應待聲請人再行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投遞存證信函後，而仍無效果時，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無法僅以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1 次之逾期招領，驟認已符聲請公示送達要件。從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